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2: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965 | 伊珠股份 | 2023年3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办理停复牌。公司拟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事项完成时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人员持以下文件证明进行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11:30-12:00

(三) 登记地点：伊珠股份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5199984898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